

2024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工作口径

1. 全面对接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24〕34号，以下简称“继教管理规定”）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科教发〔2024〕20号，以下简称“学分管理办法”），做好2024年学分验证工作。

2.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，所获学分不低于25学分（不少于90学时）。

3. 验证对象为继续医学教育对象，其中当年度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（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）累计超过3个月者可不纳入继续医学教育验证对象。

4. I类和I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。

5. 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进修学习、在职学历（学位教育）、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、政府指令性医疗任务、有计划的自学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。其中“有计划的自学”，用人单位应于每年年初做好计划制定工作，并按照“学分管理办法”要求组织开展，按照学习情况、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素，综合评

估后授予相应学分，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，2025 年度学分验证开始可验。

6. 参加进修学习、在职学历(学位)教育、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，均为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，即视为已经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。相关范围及要求按照“学分管理办法”执行。

7.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，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，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分（限同类学分）。补学工作应于下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。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可补学 2023 年学分，于 2024 年度学分验证时进行验证（学分要求与 2023 年验证要求一致）。2023 年之前学分不可补学。